

光大永明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9）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分为积累期和领取期两个阶段，在产品积累期，为履行本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产品账户，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或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计入产品账户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产品理念

一、产品性质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享受政策优惠，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到养老年金领取时再按照一定标准进行交纳，实现个人税收递延。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为客户提供养老年金、身故和身体全残保障，并且提供多种类型的终身或者定期领取方式。

二、产品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为投保人投保的光大永明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9）产品建立产品账户。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或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计入产品账户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产品账户由本公司进行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坚持稳健投资的理念，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情况选择适当时机调整权益类资产配置，力求为您提供良好的资金回报。

●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投保人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投保人的一切权利义务以保险产品条款为准。

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三）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三、投保须知

1、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符合税延政策规定，16 周岁以上，且投保时年龄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个人。

投保人范围：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保险期间：终身或长期

3、保险费交纳方式：年交、月交。

四、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投保人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产品转换

1.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产品转换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司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保证利率

本合同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5%。

七、产品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后，产品账户价值按该次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 产品账户价值转入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向该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本公司进行账户结算后，产品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4. 产品账户价值转出时，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从该账户转出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扣除产品转换费后的余额转出；
5.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产品账户价值的情形，产品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八、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1）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2）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交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投保人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投保人的一切权利义务以保险产品条款为准。

2. 产品转换费

(1)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不收取产品转换费。

(2)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	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
第 1 保单年度	3%
第 2 保单年度	2%
第 3 保单年度	1%
第 4 保单年度及以后	0%

九、合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合同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1) 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2) 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 投保示例

永明女士 30 周岁给自己规划养老保障，并希望兼顾稳定的投资收益，她选择购买了“光大永明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A 款（2019）”，每月 1000 元保险费，初始费用 1%，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为 55 周岁，领取方式选择的是固定期限 20 年月领，则其投保本合同的保险费、初始费用、产品账户价值、身故/全残保险金、养老年金等演示如下：

单位：元

积累期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累计初始费用	费用扣除后进入产品账户的价值	年度转出至其他账户金额	保单年度末产品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全残保险金（扣除应纳税款前）	保单年度末可全部转移至其他公司总金额（扣除应纳税款前）	保单年度末重疾退保给付金额（扣除应纳税款前）
1	31	12,000	12,000	120	11,880	0	12,104	12,709	11,741	12,104
2	32	12,000	24,000	120	11,880	0	24,632	25,863	24,139	24,632
3	33	12,000	36,000	120	11,880	0	37,598	39,478	37,222	37,598
4	34	12,000	48,000	120	11,880	0	51,018	53,569	51,018	51,018
5	35	12,000	60,000	120	11,880	0	64,908	68,153	64,908	64,908
6	36	12,000	72,000	120	11,880	0	79,283	83,247	79,283	79,283
7	37	12,000	84,000	120	11,880	0	94,162	98,870	94,162	94,162
8	38	12,000	96,000	120	11,880	0	109,562	115,040	109,562	109,562
9	39	12,000	108,000	120	11,880	0	125,501	131,776	125,501	125,501
10	40	12,000	120,000	120	11,880	0	141,997	149,097	141,997	141,997
15	45	12,000	180,000	120	11,880	0	233,556	245,234	233,556	233,556
20	50	12,000	240,000	120	11,880	0	342,298	359,413	342,298	342,298
25	55	12,000	300,000	120	11,880	0	471,451	495,023	471,451	471,451

领取期（以下为扣除应纳税款前金额）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领取养老金	累计领取养老金	年度末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	年度末重疾退保给付金额
26	56	31,738	31,738	603,023	603,023
27	57	31,738	63,476	571,285	571,285
28	58	31,738	95,214	539,547	539,547
29	59	31,738	126,952	507,809	507,809
30	60	31,738	158,690	476,071	476,071
31	61	31,738	190,428	444,333	444,333
32	62	31,738	222,166	412,595	412,595
33	63	31,738	253,904	380,857	380,857
34	64	31,738	285,643	349,119	349,119
35	65	31,738	317,381	317,381	317,381
40	70	31,738	476,071	158,690	158,690
45	75	—	634,761	—	—

风险提示：

1. 该产品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3.5%。
2.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不收取产品转换费。
3.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按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产品转换费比例第1个保单年度为3%，第2个保单年度为2%，第3个保单年度为1%，第4个保单年度及以后为0。
4.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保单年度末身故/全残保险金、保单年度末可全部转移至其他公司总金额、保单年度末重疾退保给付金额、养老金均为扣除应纳税款前金额，具体的应纳税款应遵循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
5.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保单年度末重疾退保给付金额指因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本公司退还给投保人的扣除应纳税款前金额。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光大永明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2019）》产品基本条款及《光大永明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A款（2019）》产品账户利益条款为准。

● 客户签字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